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外字第1012030064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7條之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修法過程欠嚴謹，招致量身訂作之議；且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過程草率，亦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中國輸出入銀行明知該公司信用欠佳，卻未考量國家整體利益，且未詳實製作追蹤分析簡式報告，肇致國庫巨額損失等，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據101年6月20日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